

新北市中和區興南國民小學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設置辦法

113 年 05 月 15 日校務會議決議

一、依據：

- (一) 新北市國民小學學生獎輔實施要點(103.04.02)。
- (二) 新北市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設置及評議要點(102.6.27)。
- (三) 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學生申訴及再申訴評議委員會組織及運作辦法(112.12.18)

二、目的：

- (一) 為培養學生理性解決問題的態度，保障學生權益，促進校園倫理，發揮民主與法治的教育功能。
- (二) 為處理學生申訴案件應設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

三、實施原則：

- (一) 學生對學校有關其個人之原措施，認為違法或不當致損害其權益者，得由其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代為向原措施學校提出申訴；其提起訴願者，受理訴願機關應於十日內，將該事件移送應受理之國小申評會，並通知學生及其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如學生當事人不服申訴之評議決定者，得向新北市政府教育局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以下簡稱市府學生申評會）提起再申訴。

- (二) 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以下簡稱學生申評會）含主任委員總數應為奇數，置委員 11 人，均為無給職，任期一年（每年八月一日起至隔年七月三十一日）。由校長就下列人員聘任之，本委員會成員如具教師身分，原則上須由專任教師中選（推）之：

1. 校長兼任主任委員 1 名。
執行秘書為輔導主任、幹事為資料組長，皆不參與申訴評議。
2. 行政代表 2 名：教務主任及總務主任優先擔任之。
3. 教師代表 4 名：由二、四、六年級、科任學年主任（須含學校教師會代表至少一人）。
4. 家長會代表 3 名：家長會會長、副會長與常務委員優先擔任之（不得少於 1/5）。
5. 校外法律、教育、兒童及少年權利、心理或輔導專家學者 1 名。

任一性別委員人數不得少於委員總數三分之一。

委員任期內因故出缺時，補聘委員之任期至原任期屆滿之日止。

本校學生管教懲處相關委員會之委員，不得兼任同校本校申評會委員。

學校申評會委員會議，由校長召集，並於委員產生後第一次開會時，由委員互選一人擔任主席，主持會議。主席不克出席時，由委員互選一人代理之。

申評會處理申訴案件，關於委員之迴避，準用行政程序法第三十二條及第三十三條規定，並由校長另聘代理委員，就該申訴事項代行職務。

- (三) 學校處理「特殊教育學生」申訴案件時，應由學校就原設立之申評會，增聘與特殊教育需求情況相關之校外特殊教育學者專家、特殊教育家長團體代表或其他特殊教育專業人員至少二人擔任委員，於評議該案件時始具委員資格，不受委員人數上限之限制。學校應將特教學生申評會作成之學生申訴評議決定書（以下簡稱評議決定書）報各該主管機關備查。

- (四) 學校申評會召開時得視處理案情需要，邀請申訴人級任教師（導師）、任課教師、教師會、家長或監護人、被申訴人或被申訴單位代表列席。

(五)申訴案件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依各款規定處理：

1. 學生因疑似涉及校園性別事件提起申訴者，依性別平等教育法第五章相關規定辦理。
2. 學生因疑似涉及校園霸凌防制準則事件提起申訴者，依校園霸凌防制準則規定辦理。

(六)申訴案件之提出應於獎懲措施之次日起二十日內，以書面或言詞向學校申評會提出申訴，其以言詞為之者，應錄音或做成紀錄。

(七)申訴應具「申訴書」，載明下列事項，由申訴人或代理人簽名或蓋章：

1. 申訴人姓名、出生年月日、身分證明文件號碼、住所或居所、電話。有代理人者，其姓名、出生年月日、身分證明文件號碼、住所或居所、電話。
2. 檢附原措施之文書、有關之文件及證據。
3. 收受或知悉原措施之年月日、申訴之事實及理由。
4. 應具體指陳原措施之違法或不當，並應載明希望獲得之具體補救。
5. 學校行政單位或教師之輔導管教措施。
6. 提起申訴之日期。
7. 受理申訴之單位（新北市中和區興南國民小學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

如為書面以學校收受申訴書之日期為準，學校對於逾期之申訴案件，不予受理。

提起申訴不合法定程式，其情形可補正者，申評會應通知申訴人於七日內補正；其補正期間，應自評議期間內扣除。逾期不補正者，學校申評會得逕為評議或不得評議。

(八)學校申評會於收到申訴人之申訴後，應於一個月內召開會議。

申訴之評議決定，應於收受申訴書之次日起三十日內為之，並應於評議決定之次日起十日內，作成評議決定書。

(九)「評議決定書」，應載明下列事項：

1. 申訴人姓名、性別、出生日期、住（居）所及身分證明文件字號。
2. 法定代理人或監護人姓名、出生年月日、住（居）所及身分證明文件字號。
3. 主文、事實及理由；其係不受理決定者，得不記載事實。
4. 申評會主席署名。決定作成時主席因故不能執行職務者，由代理主席署名，並記載其事由。
5. 評議決定書作成之年月日。

申評會作成評議決定書，應以學校名義送達申訴人及其法定代理人；無法送達者，依行政程序法相關規定處理。

(十)申訴案件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申評會應為不受理之評議決定：

1. 申訴書不合法定程式不能補正，或經通知限期補正而屆期未完成補正。
2. 申訴人不適格。
3. 逾期之申訴案件。但申訴人因不可抗力或不可歸責於己之事由，於其原因消滅後二十日內，以書面申請並提出具體證明者，不在此限。
4. 原措施已不存在或申訴已無實益。
5. 依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學生申訴及再申訴評議委員會組織及運作辦法第四條第二項提起之申訴，應作為之學校已為措施。
6. 對已決定或已撤回之申訴案件，就同一案件再提起申訴。
7. 其他依法非屬學生申訴救濟範圍內之事項。

- (十一)分別提起之數宗申訴係基於同一或同種類之事實上或法律上之原因者，申評會得合併評議，並得合併決定。
- (十二)申訴無理由者，申評會應為駁回之評議決定。原措施所憑之理由雖屬不當，但依其他理由認原措施為正當者，應以申訴為無理由。
- 申訴有理由者，申評會應為有理由之評議決定；其有補救措施者，並應於評議決定書主文中載明。
- (十三)申評會委員會議，以**不公開**為原則。學校申評會就書面資料審議學生申訴事宜並應依教育本質之考量，應秉持客觀、公正、專業之原則，給予申訴人及學校相關人員充分陳述意見及答辯之機會，並得通知申訴人及其法定代理人、關係人到會陳述意見。
- (十四)學校申評會開會時應有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始得作評議或決議。申訴案件之評議採「**無記名投票**」表決方式「**多數決**」。
- (十五)經學校申評會處理申訴案件時，應妥為保護申訴人之權益。學校對於足以改變學生身分或損害其受教育機會措施之申訴案學生，於評議決定確定前，應以彈性輔導方式，安排其繼續留校就讀，並以書面載明學籍相關之權利及義務。
- (十六)申評委員對申評內容及評議過程應嚴守保密。申評會委員會議之與會人員及其他工作人員對於評議、表決及其他委員個別意見，應嚴守秘密；涉及學生隱私之申訴案及申訴人之基本資料，均應予以保密。
- (十七)申訴人向學校提起申訴，同一案件以一次為限。申訴人提起申訴後，於評議決定書送達前，得撤回申訴。申訴經撤回者，申評會應終結申訴案件之評議，並以書面通知申訴人及其法定代理人。申訴經撤回後，不得就同一案件再提起申訴。
- (十八)經評議確定後申訴人或有關單位應確實遵守，決定書應分送申訴人及原處分機關各一份，一份送學校申評會備查。
- (十九)申評會委員會議於評議前認為必要時，得推派委員三人至五人審查；委員於詳閱卷證、研析事實及應行適用之法規後，向委員會議提出審查意見。申評會處理申訴案件，應依職權調查證據，並得經決議成立調查小組調查。調查小組以三人或五人為原則；必要時，成員得一部或全部外聘。
- (二十)申評會或調查小組進行調查時，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1. 申訴人、學校相關人員及受邀協助調查之人或單位，應配合調查並提供相關資料。
 2. 衡酌申訴人與學校相關人員之權力差距；申訴人與學校相關人員有權力不對等之情形者，應避免其對質。
 3. 就學生之姓名及其他足以辨識身分之資料，應予保密。但有調查之必要或基於公共安全考量者，不在此限。
 4. 依第一款規定通知申訴人及學校相關人員配合調查及提供資料時，應以書面為之，並記載調查目的、時間、地點及不到場所生之效果。
 5. 申訴人無正當理由拒絕配合調查，經通知屆期仍拒絕配合調查者，申評會得不待申訴人陳述，逕行作成評議決定。

申評會依職權調查證據者，應於評議決定書載明。申評會或調查小組之調查，不受該事件司法程序進行之影響。

(二一)調查小組應於組成後十五日內完成調查報告；必要時，得予延長，延長期間不得逾十日，並應通知申訴人。

調查小組完成調查報告後，應提申評會審議；審議時，調查小組應依申評會通知，推派代表列席說明。

(二二)學校教師執行申評會或調查小組委員職務時，學校應核予公假；未支領出席費教師所遺課務，由學校遴聘合格人員代課，並核支代課鐘點費。

(二三)申訴人不服學校申訴決定者，得向學校所在地之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提出再申訴；其提起訴願者，受理訴願機關應於十日內，將該事件移送應受理之再申評會，並通知學生及其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再申訴應於申訴評議書達到之次日起四十日內以書面為之；其期間，以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收受再申訴書之日期為準。

四、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討論及校長核可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學生申訴書示例（本人申請）

密件

新北市中和區興南國民小學學生申訴書（本人申請）

申訴人資料	姓名		班級 (學號) 座號		出生年月日	年 月 日
	身分證明 文件號碼		聯絡電話			
	住所或 居所					
	申訴人 簽名					
本校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進行評議時，依法得通知申訴人及其法定代理人到會陳述意見。						
申訴事實及理由	申訴人收受或知悉原懲處、其他措施或決議之日期： 年 月 日					
	請求學校作為而提出申請日期： 年 月 日（向學校提出申請之年月日及法規依據，並附原申請書之影本及受理申請學校之收受證明。） （申訴事實—應載明原措施之文別及事實大略；申訴理由—應載明原措施違背本校章則及不當之具體理由及證據）					
請求事項	（載明希望獲得之具體補救）					
相關證據	（請檢附原措施之文書、有關之文件及證據。列舉後請裝訂成冊，並於檢附相關文件證據上簽章；無則免填）					
申訴人簽名： 日期： 年 月 日						
收件紀錄	收件人		收件日期： 年 月 日			
	補件日期	（需補件才填）			（收件單位戳章）	
備註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學生本人可自行提出申訴；學生之法定代理人，得為學生之代理人提起申訴。 2. 學生或學生自治組織提起申訴時，得選任代理人及輔佐人。學生2人以上對於同一原因事實之原措施，得選定其中1人至3人為代表人，共同提起申訴；選定代表人應於最初為申訴時，向學校提出文書證明。 3. 申訴人提起申訴後，於評議決定書送達前，得撤回申訴。申訴經撤回後，不得就同1案件再提起申訴。 4. 收件人應與申訴人確認相關資料及內容無誤後，影印1份予申訴人留存。 5. 本申訴書所載當事人相關資料，除有調查之必要或基於公共安全之考量者外，應予保密；負保密義務者洩密時，應依刑法或其他相關法規處罰。 					

學生申訴書示例（法定代理人申請）

密件

新北市中和區興南國民小學學生申訴書（法定代理人申請）

<本書適用於未滿 18 歲之未成年學生由法定代理人協助申請>

學生資料	姓名		性別	<input type="checkbox"/> 男 <input type="checkbox"/> 女	出生年月日	年 月 日 (歲)		
	身分證統一編號 (或護照號碼)		聯絡電話		班級資料	年 班 座號：		
	住 (居) 所							
法定代理人資料	姓名		性別	<input type="checkbox"/> 男 <input type="checkbox"/> 女	出生年月日	年 月 日 (歲)		
	身分證統一編號 (或護照號碼)		聯絡電話		服務處所		與學生之關係	
	住 (居) 所	<input type="checkbox"/> 同學生住(居)所						
申訴人於 年 月 日 收受或知悉 該書面之內容為 (請簡述) _____								
申訴事實與理由	(申訴事實：應載明原事件處分之事實大略。申訴理由：應載明原事件處分違背本校章則及懲戒處分不當之具體理由與證據)							
申訴聲明請求事項	(申請人對處理的期待與要求)							
相關證據	(請條列附件，並檢附之；無者免填)							
法定代理人簽名或蓋章：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備註	說明： 一、 學生權益遭受學校違法或不當侵害時，得依「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學生申訴及再申訴評議委員會組織及運作辦法」之規定提出申訴。 二、 申訴之聲明務請簡明扼要，並依序填載本申訴表格項目，俾以提供相關資料進行調查。 三、 申訴內容如有不實偽造或誣陷以致損害他人公、私法上權利時，當事人須自負法律責任。 四、 申訴事件已進入訴願或訴訟程序者，得免再提本申訴。 五、 申訴文件請直接送達本校輔導處或以他法寄達本校，由文書組掛號分辦。							

-----處理情形摘要（以下申請人免填，由接獲申請單位自填）-----

收件單位	單位名稱		收件人員		職稱	
	聯絡電話		接獲申訴時間	年 月 日	<input type="checkbox"/> 上午 <input type="checkbox"/> 下午	時 分
<p>以上紀錄經向申請人朗讀或交付閱覽，申請人認為無誤。</p> <p style="text-align: right;">紀錄人簽名或蓋章：</p>						
備註	<p>*收件人員須熟讀備註</p> <p>1. 本申訴申請書填寫完畢後，「<u>收件單位</u>」應影印 1 份予申訴人或代理人留存。</p> <p>2. 本申訴書所載當事人相關資料，除有調查之必要或基於公共安全之考量者外，應予保密；負保密義務者洩密時，應依刑法或其他相關法規處罰。</p> <p>3. 接獲申訴書時，應依據處理學生申訴案件處理之相關要點處理，</p>					

(卑 鼻)

謹陳

新北市中和區興南國民小學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密件 案號： 編號：第 號文件